浙江大学2018年集中采购目录和标准

第一条 列入中央或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按如下要求采购：

（一）列入《中央预算单位2017—2018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，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集中采购，其中用于教学科研的设备除外。

（二）列入《浙江省2018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》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，由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集中采购。

第二条 中央或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的、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项目，采用集中采购方式采购：

（一）关于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和要求如下：

1．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为：货物和服务单价或批量金额100万元以上（含100万元）的；工程金额120万元以上（含120万元）的；使用地方财政性资金进行的政府集中采购，可适用《中央预算单位2017—2018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。

2．所有使用浙江省国库经费采购的项目均需申报《省级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建议书》，经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（二）关于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和要求如下：

1．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为：

①仪器设备等货物批量金额在10万元以上（含10万元）的；

②家具批量金额在10万元以上（含10万元）的；

③图书文献资源批量金额在10万元以上（含10万元）的；

④材料批量金额在10万元以上（含10万元）的；

⑤装修工程与修缮工程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上（含50万元）的；

⑥软件开发设计、测试加工、运维服务、搬运服务、运输服务、广告服务、音像服务、物业管理等服务金额在20万元以上（含20万元）的；

⑦单项虽未达到以上标准，但在一个财务年度内同类项目合同总价达到以上标准的货物和服务，也必须实行集中采购。

2．浙江省国库经费政府集中采购限额以下的会议、培训等服务项目必须实行定点采购。

第三条 除一、二条以外的采购项目，各学院（系）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可自行分散采购，具体实施规则由各业务归口部门制定。